

采购编号：永竞谈采购-2026-2

标 段：第 1 标段

永城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农药 采购及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商丘市鸿兴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经竞争性谈判，商丘市鸿兴农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永城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（第一标段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农药（杀菌剂、杀虫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采购及飞防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对农药的基本要求及货物金额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亩用量 (g/亩)	标准
20%联苯菊酯·噻虫嗪悬浮剂	每瓶 1000 克	瓶	1850	10	国标
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	每瓶 1000 克	瓶	7400	40	国标
0.01%14-羟芸苔素甾醇水剂	每瓶 1000 克	瓶	1850	10	国标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（氨基酸≥100g/LFe+Mn+Zn+B≥20g/L）	每瓶 1000 克	瓶	9250	50	国标
飞防		亩	185000		按技术规范执行
合计金额	大写：贰佰肆拾肆万元整 小写：2440000 元				

二、实施区域：

实施面积 18.5 万亩。具体为永城市陈集镇 1.7 万亩、陈官庄镇 1.5 万亩、高庄镇 1.9 万亩、刘河镇 1.5 万亩、苗村镇 1 万亩、日月湖街道 1.8 万亩、顺和镇 1.6 万亩、演集镇 0.6 万亩、崇法寺街道 0.6 万亩、沱滨街道 1.5 万亩、卧龙镇 1.6 万亩、苗桥镇 1.4 万亩、永城市高产示范方 2.8 万亩。

三、飞防技术规范：

1、植保无人机施药参数：药液量 ≥ 2500 毫升/亩，速度小于等于 7 米/秒，雾滴粒径 100 到 300 微米，高度区间为 2-4.5 米距作物冠层，全自主飞行作业。风速大于 3 级以上停止作业，气温超过 33 度停止作业。喷幅为 8m，所有作业设备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。

2、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，天气允许的情况下，在合同签订后 5-7 天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面积。

3、保证小麦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 80%，漏喷率不高于 5%，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；

4、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服务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供货和飞防服务项目实施结束，并经检验合格后，由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把完善的报账手续交到财政局按规定拨款。

2、质保金 3%，验收合格一年后，业主方（永城市农业农村局）给予乙方结算。

五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 3 日内按照甲



方的要求，把农药按时送到指定地点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. 本项目所采购的农药，要经甲乙双方现场取样封存。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供应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参数现场验收，取样送检，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视为质量合格，经验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供货。

3. 其他不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商丘市恒益农业信息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514639

电话：15637045888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帐号：

2026年4月22日

2026年4月22日

签订地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